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4:00 在杭州市富春路 789 号宋都大厦 8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就《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的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目前未发现参与公司《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2 日